**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研修總說明及內容）**

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兼顧公私部門廉潔及倫理規範，前經行政院97年10月3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簡稱UNCAC)及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簡稱TI)相關倡議，擬具「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經行政院98年7月8日院臺法字第0980087657號函頒，自98年7月8日生效。本方案闡述國家廉政建設的目標和策略，並整合「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以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創造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願景。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為我國廉政政策執行最高指導方針，施行迄今已屆滿6年，為促使《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揭示反貪腐精神和政策實現，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要求，配合修正方案內容，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1.屬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強制性要求」，而國家廉政行動方案內容尚未符合公約要求者，建議修正使其符合公約精神。

2.屬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強制性或選擇性要求，雖未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惟我國現行已有相關制度或政策施行者，建議維持現狀不新增納入方案。

3.屬現行國家廉政行動方案管考項目，惟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要求者，建議刪除列管。

經依前述標準修正後提出下列9項具體策略供各機關參處，俾利據以研訂具體執行措施及績效衡量指標項目，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要求：

1. 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2. 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3. 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4. 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5. 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6. 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7. 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8. 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9. 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壹、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四條:「各級政府機關行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落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規定。 | 壹、依據101年6月7日行政院第3301次院會通過「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之願景三「廉能政府」之施政主軸一：「廉政革新」策略作法。 | 本次研修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係為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七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令及行政措施，有不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行後三年內，完成法令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行政措施之改進。」之要求，而方案具體策略與措施均為我國反貪腐法制及政策，由本方案落實執行，故修正依據，以施行法第四條為據。 |
| 貳、目標一、不願貪：型塑誠信反貪意識，健全國家廉政體制。二、不必貪：完善員工福利待遇，激勵提升服務品質。三、不能貪：強化公私部門治理，促進決策程序透明。四、不敢貪：打擊公私部門貪腐，維護社會公會正義。 | 貳、目標一、不願貪：型塑誠信反貪意識，健全國家廉政體制。二、不必貪：完善員工福利待遇，激勵提升服務品質。三、不能貪：強化公私部門治理，促進決策程序透明。四、不敢貪：打擊公私部門貪腐，維護社會公會正義。 | 本條未修正 |
| 參、具體策略為實現「廉能政府、透明臺灣」，奠定廉政堅實基礎，提升國家競爭力，國家廉政建設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為主軸，展現各級首長清廉執政之決心，厚植民眾對公部門之清廉信賴，同時引領私部門誠信經營，共同實踐本行動方案，具體策略如下：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 參、政策方向為實現「黃金十年」廉政革新願景，全力推動「廉能政府、透明台灣」之廉能政策主軸，讓民眾「安心」、「放心」，奠定廉政堅實基礎，以全面提升國家競爭力，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本方案政策方向如下：一、型塑倫理倡議廉正誠信，加強倫理建設。二、透明政府落實陽光法令，強化透明課責。三、整飭官箴防範濫用權力，全力查辦貪腐。四、建立網絡完善廉政體系，落實預防機制。五、全民參與促進社會參與，提升公民反貪意識。六、多元治理追求跨域合作，結合公私治理。七、社會公義實現公平正義，確實保障人權。八、國際接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加強國際及兩岸合作交流。 | 強調現階段國家廉政建設重點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展現首長清廉執政的決心及實際行動」、「由公部門引領私部門誠信經營」等施政主軸，爰列入本行動方案施政方向，俾更契合我國廉能政策。 |
| 肆、具體作為 | 肆、具體作為 |  |

| **修正後規定** | **說明** |
| --- | --- |
| **具體****策略** | **執行措施** | **績效目標** | **辦理機關** | **績效衡****量指標** | **105年績****效目標值** |
|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 （一）各級機關首長對機關廉政風險管理投入足夠人力與經費資源，每年依據廉政風險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對於已發生之違失案件結合新聞發布機制，主動說明查處預防作為及打擊貪腐的決心，並落實獎勵與課責。 | 1.完成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採取的適當措施。2.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並評估廉政風險。3.機關對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4.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 |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 1.每年依據廉政風險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2.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3.機關對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4.每年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 | 1.各機關提出廉政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的措施達70%。2.全年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比率達70%，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50%。3.全年完成涉嫌貪瀆起訴案件檢討因應60%。4.公布105年各機關廉政風險防制獎懲案例。 | 一、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5條揭示「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訂定及執行或堅持有效而協調之反貪腐政策」，為「強制性要求：採取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之義務」；第9條揭示「各國應對政府採購及財政管理，建立迅速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違反時酌情加以導正之措施」，為「選擇性要求：需加以考慮之義務」。二、為展現各級首長清廉執政之決心之政策目標，透過投入人力與經費等資源公開宣示，厚植民眾對公部門之清廉信賴，爰增列第一項執行措施，使首長有效管理機關廉政風險。三、針對第二項執行措施主計總處意見：「執行措施」部分，鑒於法務部廉政署已增列第一項執行措施「有效管理機關廉政風險」，其已涵蓋「辨識機關廉政風險」之意涵，且其肇因並未侷限於「媒體關注、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及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或發現違反預算、會計法規、行政流程」等事項，爰配合「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之具體策略，建議將執行措施修正為「推動機關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據以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以強化機關自我課責」。四、廉政風險狀況的掌握，有助於機關強化風險管理，使各機關首長穩健施政。各機關可參酌廉政風險評估結果，落實平時考核、實施稽核清查、加強財務控管及採購監辦、更改作業流程等，以適時採取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以提升廉政預警功能，爰增列第三、四項執行措施。 |
| （二）推動機關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據以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以強化機關自我課責。 | 每年提報辦理情形。 | 各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 完成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118個機關完成簽署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 （三）結合各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結果，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清查及追蹤管考，並研提興利防弊作法，簽報機關首長列管執行。 | 每年提報針對廉政高風險辦理專案稽核清查工作件數及成效。 |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 法務部廉政署督導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或已發生貪瀆弊端案件採取具體清查件數及成效。 | 1.完成專案稽核75案，及產出修改法令、節省公帑、提列防弊興利建議等效益。2.完成專案清查30案，及產出發掘不法線索、行政違失、提列防弊興利建議等效益。 |
| （四）辦理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促使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採購或施工案件，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並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及成果。 | 各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及成果。 | 政府採購稽核件數100件、施工品質查核130件及成果。 |
|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 （一）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執行案件審核調查。 | 每年提報舉辦宣導說明會場次及審議件數。 |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 | 1.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場次。2.每年審議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總件數。 | 宣導65場、案件審核150件。 | 一、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5條揭示「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訂定及執行或堅持有效而協調之反貪腐政策」，為「強制性要求：採取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之義務」；第7條第4項揭示「各國應特別努力、維持及加強防止利益衝突之制度」；第52條第5項規定「應對相關公職人員訂定有效之財產申報制度，及對違反者之處罰」，為「選擇性要求：需加以考慮之義務」。二、陽光法案之目的，在於強化透明機制，促進廉能政治，讓公務員有遵循的行止規範，遏止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我國已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規定，上揭陽光四法，已能符合公約要求。三、查政治獻金法第3條及遊說法第3條皆規定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為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並使遊說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確保民主政治之參與，爰就相關執行成果予以提列。惟監察院亦職司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查核及裁罰，及遊說法之部分裁罰項目，亦列為辦理機關。 |
| （二）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俟法律修正通過後，配合研修相關法規(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等子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審議進度。 | 法務部（廉政署） | 每年提報修正案立法進度。 |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議完竣。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經105年立法院修正通過。 |
| （三）強化政治獻金監督及公開機制，促進政治環境之公平、公正。 | 每年完成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統計情形。 | 內政部、監察院 | 每年完成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統計情形。 | 完成統計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各擬參選人專戶設置情形及處罰情形。 |
| （四）辦理遊說法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落實遊說登記制度。 | 1.每年完成遊說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檢討遊說制度、辦理遊說登記案件統計。2.各機關定期提報遊說案件登記情形送內政部彙整。 | 內政部、監察院 | 每年完成遊說法宣導、訓練及登記統計情形。 | 每年完成遊說法宣導、訓練及登記統計情形。 |
|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 （一）建置「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以圖表化方式呈現中央各機關施政內容、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等資訊，並提供民眾下載意見及表達意見之功能，策進施政透明治理。 | 每年提報「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瀏覽人次。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每年提報「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瀏覽人次。 | 「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瀏覽達20,000人次。 | 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5條揭示「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訂定及執行或堅持有效而協調之反貪腐政策」，爰修正以建置資訊平臺策進施政透明、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掌握國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落實我國反貪腐政策。 |
| （二）辦理國際廉政評比趨勢研究，瞭解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可能評鑑人對我國清廉程度的評價。 | 1.法務部廉政署每年針對國際評比弱勢項目，規劃廉政相關作為。2.因應國際透明組織每兩年實施全球國防評鑑作業，國防部每年推動「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 法務部（廉政署）、國防部 | 1.法務部廉政署每年提報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我國弱勢項目策進作為。2.「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結果及整備情形。 | 1.每年提報弱勢項目分析及策進作為。2.105年整備受評資料(104至105年執行情形)，並提出自評報告，次依106年公布之評鑑結果維持B級，研擬策進作為。 |
| （三）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研究，藉由民眾對於政府廉政的主觀感受，長期觀察及研究廉政趨勢，得悉我國近年來貪污情形變化的認知，並進一步研擬對策方案，激發民間社會的反貪腐能量，提升政府的廉政透明度。 | 每年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一次，並公布結果。 | 法務部（廉政署） | 完成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並公布調查結果及因應作為。 | 完成1項廉政民意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與因應作為。 |
| （四）全面推動所有行政機關實施廉政評鑑，並會同專家學者，有系統地蒐集3年各效標之數據資料，統計分析後產出「評分衡量基準」，據以計算各機關得分，以建構合理的評分衡量基準與指標，並滾動式檢討指標的合理性，使該機制確實具可行性。 | 三年內完成機關廉政試評鑑評分衡量基準。 | 法務部（廉政署） | 每年擇重點機關辦理廉政試評鑑，並將試評鑑結果統計分析後產出「評分衡量基準」。 | 完成20個機關廉政試評鑑工作及建構廉政評鑑評分衡量基準第一年評估報告。 |
|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 （一）加強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以正確引導是類案件循法定程序辦理，並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 每季公布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 每季公布各機關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 1.各機關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件數2萬5,000件。2.辦理廉政倫理規範宣導120場次。3.請託關說案件抽查40件。 | 一、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5條揭示「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訂定及執行或堅持有效而協調之反貪腐政策」，為「強制性要求：採取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之義務」；第7條第1項第（d）款揭示「各國應促進人員之教育及培訓方案，此種方案得參照適當領域之行為守則或準則」，且為「選擇性要求：需加以考慮之義務」；第8條揭示「各國應對國家公職人員特別提倡廉正、誠實及盡責；特別努力適用正確、誠實及妥善執行公務之行為守則或標準」，為「選擇性要求：需加以考慮之義務」；第12條第1項揭示「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措施，以防止涉及私部門之貪腐，並酌情對不遵守措施之行為制定有效、適度且具有警惕性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處罰」，為「強制性要求：採取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之義務」；第2項第（e）款揭示「各國應在合理期限內，對原公職人員之職業活動，或公職人員辭職或退休後在私部門之任職，進行適當之限制，以防止利益衝突」，為「選擇性措施：締約國似宜考慮之措施」。二、我國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法官倫理規範》、《政風人員守則》、《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導引公務員正確的行為標準，符合公約要求。三、為深化公務員正確法紀觀念，透過加強宣導廉政倫理規範及辦理請託關說登錄案件抽查作業，達成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件數逐年降低之目標。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自民國97年8月1日公布生效、99年7月30日修正，對全國公務員已生自律成效，惟本規範推行迄今將屆八載，相關規定有檢視修正之必要，輔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於101年9月7日施行後，有關請託關說之定義、適用對象及法律效果皆與本規範有所差異，為免造成規範衝突，爰規劃廢止前開作業要點，各項廉政倫理事件統一適用本規範，並擷取其中制度設計，增訂案件抽查與資訊公開等公開透明機制，另刪除部分不合宜規定。五、另為強調「倫理價值觀」（ethics）之建立，依據行政院93年7月5日院授人企字第0930063009號函發布「各級行政機關推動核心價值實施計畫」及行政院98年12月14日院授人企字第0980031559號函轉考試院頒布之文官核心價值，足見公務員倫理價值觀之型塑，有助於公務員產生正面的倫理行為，面對貪腐誘因更能擇取拒斥之選項，對國家整體廉政建設有甚大助益。六、我國「公務員旋轉門條款」係規定於《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符合公約要求。七、「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3次會議中，已有委員提案修正「旋轉門條款」，嗣經主席裁示請考試院儘速將「公務員服務法」納入「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中完成立法，將採適度規範，賦予公私部門人才交流的彈性等制度。考量「公務人員基準法」係屬考試院主管法案，亦列為協辦機關。 |
| （二）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中，有關請託關說定義分歧、法規適用疑義等進行檢討，並研提修正草案。 | 將請託關說定義整併，避免造成規範衝突，並刪除部分不合時宜規定，使公務倫理法制更臻完善。 | 法務部（廉政署） |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 | 擬具修正草案陳報法務部審議。 |
| （三）針對各類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檢視作業流程及法規，研編倫理指南或防貪指引，導引同仁認同倫理價值及建立典範。 | 針對機關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 |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協辦機關：各機關 | 針對機關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件數。 | 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8件 |
| （四）檢討公務人員旋轉門條款，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 | 配合考試院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 | 主辦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辦機關：考試院 | 每年提報立法進度。 | 配合考試院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 |
|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 （一）推動全民教育，提高公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威脅的認識。 | 1.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促進民眾參與。2.每年製作各式宣導教材進行宣導。 |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 1.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場次。2.每年製作宣導教材件數。 | 1.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50場。2.製作宣導教材3件。 | 一、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0條揭示「考量反貪腐之必要性，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措施，提高政府行政部門之透明度，包括酌情在其組織之結構、運作及決策過程提高透明度」，為「強制性要求：採取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之義務」；第13條第1項第(b)、(c)款揭示「各國應推動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參與反貪腐之宣導活動，使公眾獲得有效管道訊息並提高公眾認識貪腐構成之威脅」，為「強制性要求：採取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之義務」，顯示公約重視對公眾宣導及行政透明的重要性。二、為使大眾知悉並支持反貪腐觀念，藉由舉辦宣導活動，有效傳達廉能價值，以型塑全民「貪污零容忍」意識，有其必要性。三、藉由具外部監督可及性之行政透明化措施，可提供民眾直接監督之管道，避免政府決策黑箱作業之質疑，及因資訊不對稱造成業者行賄、中間媒介詐騙之可能，爰增列第二項。四、主計總處建議由於法務部廉政署刻正研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與本項執行措施立意相同，爰辦理機關建議修正為法務部廉政署及各機關。 |
| （二）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行透明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 | 每年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 |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 每年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 | 完成至少1項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之訂定。 |
|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 （一）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法治教育相關課程，將誠信、品德及反貪腐等廉政題材納入課程教學參據。 |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 教育部 |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 各大專院校開設法治相關議題之課程數2,100門以上。 | 一、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3條第1項第(c)款揭示「各國應推動中小學和大學課程等領域之公共教育方案」，為「強制性要求：採取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之義務」，顯示公約極重視校園誠信及品格教育議題；良好的品格教育亦為預防工作的種子，較偵辦貪瀆案件所施加之嚴刑峻罰更為民眾接受。二、「廉潔誠信」的種子應在校園階段中扎根與深根，讓學生認知與探討廉能的重要性，由內而外深化學子誠信品格的價值觀，爰將執行情形皆列入本行動方案。 |
| （二）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落實校園法治教育，鼓勵發展具有特色之品德校園文化。 |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 教育部 | 落實補助審核機制，督導各級學校辦理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 | 督導受補助之各級學校推動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執行情形。 |
| （三）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綱中納入「公民與社會」必修科目，辦理提升教師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知能研習，蒐集相關教案持續配合年度研發計畫辦理相關法治教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研習。 |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高級中等學校開設法治教育學校數。 |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中列有「法律基本理念與架構」、「法律與社會規範」、「憲法與人權」、「教育、道德與法律」、「政府與民主政治」、「法律與生活」等主題之學校數達到170所以上。 |
|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 （一）為辦理公司評鑑機制， 成立公司治理中心，下設諮詢委員會，進行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並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各上市（櫃）公司治理成效。 | 每年提報上市上櫃公司的評鑑結果。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每年提報上市上櫃公司的評鑑結果。 | 完成對1200家上市(櫃)公司的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 |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2條要求防止涉及私部門之貪腐，加強私部門之會計及審計標準，釐清私部門運作，增強對私部門實體年度報表及其他報表之信任度，有助於發現和防止失職行為，同時對不遵守會計和審計標準者，制定有效、適度且具警惕性之民、刑事或行政處罰，爰將上揭執行情形皆列入本行動方案。二、「企業誠信」係私部門經營的共通理念，具體作為可包含「公司治理」（對內）、「企業社會責任」（對外）、「企業評鑑」（政府管理）、「企業肅貪」（政府執法），爰將上揭執行情形皆列入本行動方案。三、企業社會責任(CSR)指企業在創造利潤、對股東利益負責的同時，並注意員工、社會、環境及政府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以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發展的理念。我國企業社會責任之觀念與落實，尚有改善空間，爰列入執行措施。四、公股事業之誠信經營亦顯示政府對企業貪腐問題的重視，並為一般民營企業所仿效，爰一併提列管考。 |
| （二）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強化資訊揭露，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強化企業對環境、社會與經濟議題的重視，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藉此輔助企業強化其內部控制、倫理規範及供應鏈的管理機制。 | 每年提報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家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每年提報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家數。 | 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0家。 |
| （三）結合市場機制，促進股東行動主義，鼓勵機構投資人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協助公司瞭解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透過指數之編製，藉由市場影響力促使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 編製永續性概念指數，或研訂守則導引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事務，並持續檢視實施情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編製永續性概念指數，或研訂守則導引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事務，並持續檢視實施情形。 | 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責管理守則」。 |
| （四）藉由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上市（櫃）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以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並就可能涉及之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等移送司法檢調機關。 |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 完成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250家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150家。 |
| （五）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就其經管之公股事業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建立公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監督事業課責機制。 |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集定期召開會議。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集定期召開會議。 |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議5案。 |
| （六）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請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參與廉政會報，並提報所任企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 | 每年統計官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之次數。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每年統計官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之次數。 | 4次 |
| （七）推動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 |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 財政部（關務署） |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 每年完成認證100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
| （八）跨域協同各地方檢察機關，就企業誠信與倫理專題分區邀集全國「公糧業者」舉辦倡議研討座談會。 | 要求依據糧食管理法核定列管之全國284家「公糧業者」，每年均應參加企業誠信與倫理研討座談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參加層級應為企業負責人或為經營管理階層以上人員。 | 全國分北、中、南、東四區，併同經收會議辦理一場次，出席率為100%。 |
|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 （一）配合「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並接續修訂「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設置要點」、「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等3項行政規則。 | 每年提報研修進度。 | 法務部（廉政署） | 完成「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設置要點」、「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修正案。 | 「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設置要點」、「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修正公告施行。 | 一、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5條第1項揭示「各國應訂定及執行或堅持有效而協調之反貪腐政策」，為「強制性要求：採取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之義務」；第12條第1項揭示「各國應酌情對不遵守措施之行為制定有效、適度且具有警惕性之刑事處罰」；第2項「促進執法機構與相關私營實體間之合作」，第1項為「強制性要求：採取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之義務」；第2項為「選擇性措施：締約國似宜考慮之措施」；第13條第2項及第33條亦揭示「各國應確保公眾知悉相關反貪腐機構，並酌情提供途徑，以利透過匿名等方式向此等機構檢舉，並提供保護，使其不至受到任何不公正待遇」。二、為強化肅貪能量，有效發揮我國肅貪資源，完備肅貪法令有助於偵查階段之精緻化，並藉由強化揭弊者保護，落實人權保障及程序正義，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三、「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已完成修正，爰修除該項成果，提列相關子法或配套措施修正。 |
| （二）研議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積極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 每年提報研修進度。 | 法務部（廉政署） | 每年提報「揭弊者保護法」立法時程。 |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提送立法院審議。 |
| （三）定期召開審查會，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 | 定期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並統計申請、核發件數及發給獎金之金額。 | 法務部 | 審查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件 | 15案 |
| （四）掌握偵辦貪瀆犯罪狀況，並研析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 | 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 | 法務部 | 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 | 每月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 |
| （五）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加強「肅貪執行小組」運作，由各該檢察署檢察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各若干人、各該署政風室主任、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組長及其指定人員、法務部調查局各地調查處處長、調查站主任或機動工作站主任及其指定人員組成之，以檢察長為召集人，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一人為執行秘書，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依法偵辦肅貪案件。必要時，應密集召集會議，隨時檢討，儘速偵結。 | 每季召開會議1次。 | 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每季召開1次會議，每次會議至少檢討偵辦中或已偵結之肅貪案件1件。 | 全國21個地方法院檢察署每年召開會議合計84次，檢討肅貪案件合計84件。 |
| （六）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貪瀆不法，依法偵辦。 | 每年提報起訴貪瀆案件數。 | 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 1. 全國21個地方法院檢察署全年合計提報貪瀆案件偵結起訴100件（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提報），並每年檢討貪瀆案件，提出具體改進建議。
 | 100件 |
| （七）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幤一千萬元以上】，以維護國家廉能。 | 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報全年度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數，並每季檢討達成率。 | 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 全國21個地方法院檢察署根據當季符合重大危害廉能【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幤一千萬元以上】偵字案件數，自行設定目標案件數（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提報），並每季檢討達成率。 | 35件 |
| （八）貫徹行政肅貪及追究行政責任，以健全機關風紀。 | 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理件數。 |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 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理件數。 | 300件 |
| （九）加強檢舉人保護、保密宣導及落實受理檢舉案件追蹤考核。 | 每年統計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件數及保密宣導執行成效。 |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 定期統計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件數及保密宣導執行成效。 | 每年受理檢舉600件；保密宣導10,000件。 |
| （十）鼓勵檢舉，加強對證人及關係人之保密與保護，循線調查偵辦企業貪瀆（侵占、詐欺、背信等）案件，並加強國際跨境合作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 每年提報彙整執行績效。 | 法務部（調查局） | 發掘企業貪瀆線索件數及調查偵辦件數 | 發掘企業貪瀆線索60件；調查偵辦40件。 |
|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 （一）研商「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之整併事宜，俾建立完整之刑事司法互助法制架構，擴大刑事司法互助範疇，促進國際合作。 |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及執行情形。 |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協辦機關：外交部、司法院 | 1.每年提出修法進度。2.與其他國家進行司法互助。 | 1.建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法制架構。2.每年提報與其他國家司法互助件數。 | 一、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48條第1項揭示「各國應在符合其國家法律制度及行政管理制度之情況相互密切合作，以加強打擊本公約所定犯罪執法行動之有效性」，為「強制性要求：採取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之義務」。二、為符合公約要求及我國國際現實困境，本行動方案擬就「具體措略」部分為概括性規範，並本於互惠原則，請各權管機關就己身可執行事項納入「執行措施」。三、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43條揭示「各國在刑事案件應互相合作，且應考慮與貪腐有關民事和行政事件之調查和訴訟程序相互協助」，法務部國際及兩岸司刻正研擬《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以建立更為完備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源基礎。四、針對執行措施第一點司法院表示意見如下：本院與法務部就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之整併已達成共識，該部與本院於104年8月12日進行第4次協商會議後，已攜回相關修法意見並請該部有關單位表示意見，現在正彙整並研提修正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中。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44條第9項揭示「簡化相關之證據要求以加速引渡程序」，我國現行《引渡法》並未規定簡易引渡程序，法務部國際及兩岸司亦曾表示擬增訂簡易引渡程序，爰建議於執行措施增列管考。六、《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50條第1項揭示「特殊偵查手段」，惟我國《刑事訴訟法》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就違法取得之證據並無證據能力，為有效打擊貪腐，在適當時就電子監視之特殊偵查手段應確保其證據能力，爰請權管單位於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提列相關執行成果。七、為確保執法成果，建立司法威信，我國已訂有《引渡法》及法務部調查局成立「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追緝外逃重大罪犯歸案，爰請權管單位提列執行成果。海巡署表示依據海岸巡防法規定，職司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之維護，於國境內查緝非法入出國罪犯，權責未包含緝返外逃罪犯，歷年施政計畫亦未提列本項績效目標，爰建議將海巡署移出追緝外逃之權管機關。 |
| （二）加速我國「引渡法」修法進程，並致力與各國洽簽引渡條約或協定，或於個案洽簽引渡備忘錄。 |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及引渡執行情形。 |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協辦機關：外交部 | 1.提出「引渡法」修正草案。2.與其他國家洽談簽署引渡條約、協定或備忘錄件數。3.每年提報引渡案件數。 | 1.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2.每年提報與其他國家洽談簽署引渡條約、協定或備忘錄件數。3.每年提報引渡案件數。 |
| （三）積極參與國家或非政府組織活動及相關廉政論壇，如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APEC）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及研討會、國際透明組織年會暨國際反貪腐研討會及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ICTOCT）」之反貪腐倡議會議等及其他相關會議。 | 每年統計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次數。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之次數。 | 7次 |
| （四）積極追查貪瀆犯罪財產，強力執行扣押貪瀆案件不法所得，逐案迅速查扣貪瀆犯之財產，並尋求跨國司法互助，循線追蹤境外洗錢所得，積極請求跨國查扣貪瀆犯罪資產。 | 每年提報扣押貪瀆案件偵辦件數及查扣不法所得金額。 | 法務部（檢察司） | 1.每年統計我國國內貪瀆案件犯罪所得之沒收件數及金額。2.每年統計與其他國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情形。 | 1.每年我國國內偵查貪瀆類型犯罪之查扣犯罪所得之總金額達1億元。2.每年我國與其他國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成果。 |
| （五）建立全面性之國內管理及監督制度，以利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之洗錢或跨境轉移，並進行跨國合作或交換訊息。 | 每年提報「洗錢防制法」、「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等執行情形。 | 主辦機關：法務部（調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中央銀行、外交部 | 每年統計我國各項防制洗錢成果、與其他國家、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合作計畫或交換訊息情形。 | 每年統計我國各項防制洗錢成果、與其他國家、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合作計畫或交換訊息情形。 |
| （六）為有效打擊貪腐，持續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暨相關規定執行、辦理通訊監察，並配合各級院檢機關查核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 定期統計執行情形。 | 法務部（調查局） | 定期統計執行情形。 | 定期統計執行情形。 |
| （七）強化追緝外逃重大犯罪歸案，以維司法威信。 | 每年統計執行情形。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 每年統計提報執行情形。 | 緝返外逃罪犯50人。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伍、經費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 伍、經費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 本條未修正 |
| 陸、分工及績效考核一、本方案具體作為之執行措施，得由法務部召集相關機關視需要檢討修正。二、為落實本方案具體作為，各機關得自行訂定相關執行規定據以實施。三、本方案辦理機關為行政院以外其他中央機關（構），得由政風單位擔任聯繫窗口，並得參考本方案，擇定與主管業務有關部分配合執行。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方案之目標、政策方向及具體作為，配合推動執行。五、本方案績效考核作業方式及分工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法務部訂之，各辦理機關依限提報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推動成效送法務部，由法務部併同檢討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綜整方案年度整體執行成果陳報行政院。 | 陸、分工及績效考核一、本方案具體作為之執行措施，得由法務部召集相關機關視需要檢討修正。二、為落實本方案具體作為，各機關得自行訂定相關執行規定據以實施。三、行政院以外其他中央機關（構），得參考本方案，擇定與主管業務有關部分配合執行。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方案之目標、政策方向及具體作為，配合推動執行。五、本方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分年選定重點項目，由院列管；未選入由院列管及未併案列管之項目，由各辦理機關自行列管。 | 本次研修內容均以符合公約精神提報相關執行措施與衡量指標，為落實辦理，修正第三項辦理機關如為行政院以外其他中央機關（構），得由政風單位擔任聯繫窗口；另修正第五項，不再區分院列管或自行列管項目，而由各辦理機關向法務部依限自行提報年度指標執行情形。 |
| 柒、獎懲各級機關對執行本方案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執行不力或績效不彰者，依情節檢討懲處。 | 柒、獎懲各級機關對執行本方案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執行不力或績效不彰者，依情節檢討懲處。 | 本條未修正 |